

#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 106 學年第四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吳委員柏青

記錄：邱鳳仙

出席：周委員瑞仁、吳委員中峻、陳委員威戎、張委員介仁、吳委員寂絹、游竹委員、江委員漢全、邱委員奕志、林委員豐政、陶委員金旺(請假)、陳委員凱俐(鍾鴻銘副學部長代理)、黃委員美嘉

列席：李貞偉助理總務長、張進裕組長、林偉煜約用技術員、楊江益主任、何正義主任、陳世昌主任  
常式建築師事務所黃宇茗小姐、白宗弘先生

## 壹、主席宣布開會：

- 一、報告出席人數：應出席 13 人，實際出席 12 人，列席 8 人。
- 二、通過議程。

## 貳、主席報告：略。

##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詳如附件\(p. 1\)](#)。

## 肆、人本計畫說明

邀請田中央建築師事務所說明宜蘭縣政府人本計畫於本校校地規劃細設內容

## 伍、提案討論

### 提案一、(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城南校區國產署 4.6 公頃土地，因土地使用分區為國土保安用地，無法開發使用，原有軍方建物及機堡(含土地)擬皆不予撥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城南校區國產署 4.6 公頃土地移撥計畫書，因區內留有舊建物 11 棟及 2 座機堡，106.06.30 與生資院開會討論後，擬保留 5、7、10、11 等 4 棟建物。
- 二、106.10.05 城南校區農場規劃案等(含國產署國土保安用地使用)會議會議紀錄決議辦理，決議：

(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規定，國土保安用地使用無法供園藝系種植苗圃，擬請森林系協助栽種林木。

(二)園於國土保安用地使用受限，建議城南校區國產署用地所有建物全數不予撥用，惟其中1棟2層樓營舍未達使用年限，擬請經營保管組洽請國產署宜蘭辦事處是否同意配合辦理專案報廢，另請營繕組洽詢宜蘭縣政府該建物若不報廢後續補照事宜，並確認補照完竣復水、復電及使用限制等問題。

三、106.10.27 經營繕與經保組洽詢縣府地政處承辦人員與建設處科長，城南校區4.6公頃土地，使用分區既已設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依規定即為綠地應保持原樣，不得進行任何開發行為。

四、106.11.24 提案校規會，決議：

(一)國土保安用地相關營舍使用問題，因宜蘭縣政府內部相關單位(環境環護局、文化局、地政處、建設處)意見分歧，請再進一步釐清。

(二)機堡已被宜蘭縣政府列為歷史建物，又位於國土保安用地，未來利用及使用方式請向文化局確認。

五、106.12 洽詢結果

(一)經洽詢縣府地政處，城南校區開發計畫書依規定劃有30%的綠地，而4.6公頃土地即設定為綠地，使用分區設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依使用規定即為綠地應保持原樣，不得進行任何開發行為。環保局及建設處則依審定的開發興辦計畫書，按實審查。

(二)機堡已列為歷史建物，文化局已提送前瞻計畫申請整修經費，且僅針對機堡本身，整修視經費核定時程而定。而歷史空間活化再利用及因應計畫等，是否需用到國土保安用地等，目前均尚未規劃。

擬辦：建議本案區內軍方舊建物11棟及2座機堡(含土地)，皆不予撥用，於本會決議通過後，將與國產署討論建物報廢拆除或協議適當處理方式，再檢附修正的移撥計畫書，重新函報教育報部辦理土地撥用。

**決議：**

一、區內軍方舊建物11棟及2座機堡(含土地)，全部一次撥用(如附件二，P.2-4)，並積極爭取文化局機堡及建物整復計畫之補助。

二、國產署宜蘭辦事處將於近日召集相關單位討論國土保安用地之用途，屆時將一併釐清未達使用年限2層樓營舍之使用問題。

提案二、(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民權眷舍土地經教育部列管使用，擬變更留用計畫為教育歷史文化園區，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6.12.06 國資會同意保留使用房地使用檢討列管會議紀錄，決議通案部分重要條文，略以：

(一)涉及變更原用途計畫者，應於 107 年 6 月底前就興建或使用計畫內容(含具體期程)報部同意變更後，儘速積極依計畫興建或使用，並更新辦理情形。

(二)興建或使用計畫應請避免規劃為低度利用(建築容積率低於法定容積率百分之五十)，以提高使用效益。

(三)列管房地之興建或使用計畫經費需求，建請各學校及本部業務單位視經費狀況盡量協助，並請於本案列管表預估編列經費籌措時程內辦理。倘各校長期無法籌措或編列興建經費，顯見短期甚或長期無使用需求，建請確實檢討是否有公用需求，有無國有財產法第 33 條或第 39 條用途廢止或應廢止撥用情形，並依規定辦理。

二、民權眷舍之未來發展擬規畫二方案：

**方案一：**變更留用計畫為教育歷史文化園區，依上述原則規劃，採**較高密度**開發(容積率 52.9%)：

(一)民權眷舍基地大小為 3,831M<sup>2</sup>，法定建築容積率為 180%，扣除歷史建物 320M<sup>2</sup>後為 6,576M<sup>2</sup>，若容積率 50%應為 3,288M<sup>2</sup>。

(二)本案 92 年原規劃為研究生宿舍，空間需求 6,000M<sup>2</sup>，將變更計畫為興建地上三層的教育歷史文化園區，空間需求 3,478M<sup>2</sup>(容積率 52.9%)，總工程經費估算為 116,918 仟元。(附件三，P.5-25)

**方案二：**考量本校 106 年 8 月已取得城南校區 22 公頃土地，目前開發作業正辦理中，依校園整體規劃校總區及城南校區預計將投入校務基金 9 億 5 千萬辦理開發建設，民權眷舍擬採**較低密度**開發(容積率 13.0%)，變更計畫為興建地上一層的教育歷史文化園區，空間需求 858M<sup>2</sup>(容積率 13%)，總工程經費估算為 50,433 仟元。(附件四，P.26-30)

擬辦：本案是否續辦變更計畫留用及興建使用，擬依決議事項續辦。

**決議：**採方案二，惟考量校務需求及囿於本校經費有限，總工程經費以不超過 4 仟萬為原則，並調整細部計畫後再行提報教育部。

提案三、(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校園空間盤點後，擬調整生機系及自然資源系空間，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一、106.10.23-106 年度第一次校規會議已決議：

- (一)生機系時習大樓二樓工廠空間計 485.4 m<sup>2</sup>，搬遷至經德大樓 3 樓。
- (二)生機系位於經德 1 樓(102)創思科技與製作專業教室(106)的空間計 160 m<sup>2</sup>，亦應搬遷整合至經德 3 樓空間。
- (三)生機系 2F 工廠搬遷後，釋出空間將與工學院討論空間的整合使用。
- (四)生機系經德 1 樓釋出的空間將由經保組控管。

二、經考量經德大樓樓板安全載重及空間整合等因素，擬將機械系經德大樓 B1 實習工廠由生機系與機械系共用，作為車鉗銑焊與基礎工廠實習使用，**機械系 B1 教學設備全數移交給生機系，管理權責單位為生機系。**

三、依據校園整體規劃，未來園藝系舊館拆除後將興建學生宿舍，現有一樓自然資源系木工廠及研究室空間，擬規劃遷移至經德 B1 空間。

- (一)自然資源系園藝系舊館 1 樓木工廠及經德 1 樓騎樓木工廠空間騰空，遷移至經德大樓 B1 空間(原經保組廢品空間)
- (二)自然資源系園藝系舊館 1 樓研究室空間騰空，遷移至經德大樓 B1 空間(原高職部階梯教室)。

擬辦：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搬遷事宜。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如附件五，P. 31-37)。
- 二、為考量创客空間裝修於今年 7 月招標，請經德大樓一樓機械系 2 間專題教室(060108、060110)及生機系 2 間創思科技與製作專業教室(060102、060106)配合於 6 月底前騰空，同時請副校長儘速召集相關教學單位確認該创客空間之管理單位。
- 三、未來時習一樓及經德一樓创客空間之使用，將配合學院實體化之實施，另與院長及相關教學單位主管共商。

提案四、(提案單位—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案由：休健系申請規劃使用宜蘭大學體育館 4 樓-0405 室，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休健系擬申請規劃使用體育館 4 樓-0405 室，作為「運動科學暨體能檢測中心」營運空間。
- 二、人文及管理學院為達到運動科學發展與教育推廣之目的，將設立「運動科學暨體能檢測中心」，以宜蘭大學為軸心，整合校內各系、所及中心資源，爭取教育部體育署、宜蘭縣政府與民間企業之支持，進行運動科學研究並落實科學化體能檢測評估與運動訓練規劃。

擬辦：經校園規劃委員會通過後，辦理後續作業。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二、未來空間規劃之討論方案，仍將休健系實習及教學空間保留於體育館內，惟若該系教師研究室遷至教穡大樓，所遺空間則要交由研發處規劃設立校級研究中心。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時間：下午 15 時 00 分。